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8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

被告 林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,8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第00-00-0000-00-0號電號之高壓需用用戶，然被告積欠113年8月、10月、11月之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854元，迭經原告電話催繳及發函催繳均未果，前已依電業法之規定予以停止供電並終止兩造間之電力供應契約，被告迄今仍未繳付上開款項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費憑證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4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5月6日（本院卷第2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郭宴慈